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3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4348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4348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43487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4348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
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2/21 13:37



1120001317

有附件